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通知》要求，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项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故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反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